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理论渊源、发展历程及完善路径

□张金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北京 西城 100009)

[摘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理论源头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的重要思想为开辟这一政治发展道路奠定了理论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对适合中国国情的政治发展道路进行的艰辛探索和取得的重要成果,为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奠定了制度基础。改革开放后,我们党在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法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历程中,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政治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道路自信。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理论渊源;发展历程;完善路径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0599(2025)04-0069-0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健康发展的政治保证。探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理论渊源,梳理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展望其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的实践路径,对于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这一政治发展道路,提高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以更加完善的制度体系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新时代以来,已有一些学者从不同学科视角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进行了学理探究,产生了一些代表性成果。学术专著方面,李正华、张金才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史(1949-2019)》从历史学的角度对这一政治发展道路的形成和发展进行了系统论述^[1]。学术论文方面,江国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法哲学阐释》对这一发展道路的合法性基础、内在规定性、制度理性进行了法哲学阐释。^[2]本文在学界已有成果基础上,从历史学和政治学相结合的视角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探讨。

[收稿日期]2025-06-01

[作者简介]张金才(1968—),男,山东德州人,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新中国法治建设史。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理论渊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政治以及政治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观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理论源头。

在马克思看来,民主本质上是人民主权。他指出:“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只表现为一种规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3]P39},并反复强调“‘民主的’这个词在德语里意思是‘人民当权的’”^{[4]P371}。马克思还强调民主的阶级性,即民主和专政的统一。他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5]P421}这些重要论述为中国共产党人探寻民主政治发展道路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

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人民民主的重要思想。毛泽东强调:“民主必须是各方面的,是政治上的、军事上的、经济上的、文化上的、党务上的以及国际关系上的,一切这些,都需要民主。”^{[6]P169}同时他又强调党的领导,明确“人民民主专政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7]P1479}这些重要论述为改革开放后我们党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中开辟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奠定了理论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8]P25}这深刻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作为一个理论概念,却是在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而逐步形成和提出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这一理论概念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政治发展道路”两部分组成,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由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重大命题发展而来的。邓小平关于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没

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成为后来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这一理论概念的核心内涵。2002年5月31日,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的讲话中,首次使用了“政治发展道路”这一概念,他指出:“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政治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9]P598}同年11月8日,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优越性。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充满信心,将坚定不移地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推向前进。”^{[10]P558}这些论述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立足我国国情选择适合自己政治发展道路的理论自觉,彰显了我们党和人民对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的高度自信和沿着这条道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坚强决心。

2003年2月26日,胡锦涛在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推进政治文明建设,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11]P147}这是胡锦涛首次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的概念,在江泽民提出的“政治发展道路”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我们党和人民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的中国特色。

2004年9月16日,吴邦国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为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召开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座谈会上,首次使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提法。他指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12]P263}至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概念表述完整形成。

党的十七大前后,胡锦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作出系列论述。2006年7月10日,他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一条符合我国国情、顺应时代潮流,能够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提供根本政治保证的政治发展道路,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13]P472}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上正式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思想,

他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14]P22}2008年2月27日，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的讲话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党带领人民通过长期实践找到的正确道路，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发展人民民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人民安康、社会和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和发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14]P236-237}这些论述充分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科学内涵、实践要求和独特优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并就这一政治发展道路的核心思想、主体内容和基本要求提出许多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核心思想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这一政治发展道路的核心要义和实质内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15]P1700}这就进一步理清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主体内容，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内在联系，抓住了党的领导这个根本，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内在规律和本质特征的理性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实践要求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这是这一政治发展道路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16]P88-89}他进一步指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17]P26}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人民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的主体

地位，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理论遵循和行动指南。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发展历程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16]P88}这段论述清楚地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在改革开放后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这条政治发展道路也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

1840年鸦片战争后，救亡图存成为选择中国近代政治发展道路的历史起点和逻辑起点。为了挽救民族危亡、争取民族独立、实现民族振兴，各种政治势力及其代表人物纷纷登场，围绕实行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模式和采取什么样的政权组织形式提出各种主张、试验各种方案，进行了不屈不挠、前赴后继的探索和追寻。辛亥革命前的太平天国运动、洋务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和清末新政等，都未能取得成功。辛亥革命后，中国尝试过君主立宪制、复辟帝制、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内阁制等多种政治制度模式和政权组织形式，也都未能解决中国面临的问题。中国依旧是列强横行、军阀混战、政局动荡、民不聊生。事实证明，无论是旧式农民战争、不触动旧的社会根基的自强运动、各种名目的改良主义、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还是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这些方案都不能完成救亡图存和民族振兴的历史任务，都不能为中国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提供制度保障。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28年浴血奋斗，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保

证和制度基础。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进程中,对适合中国国情的政治发展道路进行了艰辛探索并取得重要制度成果。我们党先后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建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构建起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框架,为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奠定了制度基础。

改革开放后,我们党总结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强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法治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在此过程中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

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各项民主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各种民主形式日益丰富和发展。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选举由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范围扩大到县一级。两次修改选举法,实现了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得到进一步加强,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得到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代表的视察工作得到进一步改进。这些重要举措,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了人民依法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政协的性质、作用被载入宪法,政协章程得到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参政议政”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并列为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人民政协的职能得到拓展和延伸,工作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和修改,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和发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的相继制定,为发展基层直接民主提供了法律保障。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上升为基本政治制度,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

在法治建设方面,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确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全国人大

常委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加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制工作。党中央成立中央政法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并不断得到完善。现行宪法的通过,为我国新时期治国安邦提供了总章程,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建立行政诉讼制度、国家赔偿制度、行政处罚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和监督政府行为的基本法律制度,确立依法行政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的法律地位。行政诉讼法的通过,开辟了“民可告官”的法律渠道。恢复设立司法部,加强了司法行政工作。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实施五年普法规划,开展全国普法活动,提高了公民的法律素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党的建设方面,恢复设立中央纪委和国家监察部,为加强党的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制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范了党内政治生活。召开系列中央全会,就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对党的组织和作风问题进行全面整顿。组织开展“三讲”教育活动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等集中性学习教育,加强了党的自身建设,为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提供了组织保障。与此同时,党准确把握时代特征,顺应社会发展变化,不断增强和扩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些重要举措有力推进了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上述建设实践及其成就稳步推进了我国新时期的政治发展。在此进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得到完善和拓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展现出更加旺盛的生命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

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16]P512}。这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不断完善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打下了坚实基础。

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主体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这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举措,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肯定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确定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系统描绘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图谱,建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总体框架,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进一步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对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为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奠定了制度基础。

党的二十大就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17]P26},要求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提出了具体明确要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具体安排,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18]P48-49},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这为进一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历史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这条政治发展道路植根于中国社会的土壤,符合中国国情,走得通,有生命力,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下去。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完善路径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道路自信。这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基本要求。

(一) 必须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19]P336}在前进道路上,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一是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19]P337}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载体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在新时代奋斗征程上,要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要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保证各级国家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要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要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要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建设。

二是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17]P27}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重大贡献。坚持和完善这项基本政治制度，就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建设，健全相互监督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自觉接受监督、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督等机制，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的制度，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的方法，展现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效能，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要完善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丰富协商形式，健全协商规则，优化界别设置，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的程序机制。

三是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和制度保障。坚持和完善这项基本政治制度，就要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要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要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和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

四是要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17]P27}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打牢发展基层民主的制度基础。

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就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

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着力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必须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个新事物，也是个好事物。当然，这并不是说，中国政治制度就完美无缺了，就不需要完善和发展了。制度自信不是自视清高、自我满足，更不是裹足不前、故步自封，而是要把坚定制度自信和不断改革创新统一起来，在坚持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制度体系完善和发展。”^{[20]P62}应该看到，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与扩大人民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体制、机制、程序和规范以及具体运行上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在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挥人民创造精神等方面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不断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一是要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这一政治发展道路的核心思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原则，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和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团结统一。

二是要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坚持党的领导，首要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要完善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推动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三是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行政体制改革。这是关系全局的政治体制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革命。要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 必须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道路自信

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政治制度、选择什么样的政治发展道路,是由这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和历史文化传统所决定的,必须与这个国家的国情和性质相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行得通、有生命力、有效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正确道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坚定道路自信。

政治制度是用来调节政治关系、建立政治秩序、推动国家发展、维护国家稳定的。设计和发展国家政治制度,必须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的有机统一。要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既要把握长期形成的历史传承,又要把握走过的发展道路、积累的政治经验、形成的政治原则,还要把握现实要求、着眼解决现实问题,不能割断历史,不能想像突然就搬来一座政治制度上的“飞来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模式,政治制度不能脱离特定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来抽象评判,不能定于一尊,不能生搬硬套外国政治制度模式。”^[8]^{P25}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

独特的,都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都是在这个国家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政治发展道路有其自身历史逻辑,各个国家的政治发展道路都与其历史特点、历史任务、历史进程等紧密相关。对于一个国家的政治发展道路,也应基于该国特定历史环境进行具体评价。因此,在前进的道路上,必须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政治发展道路保持定力和自信,不是故步自封,唯我独尊。对于丰富多彩的外部世界,我们应该秉持兼容并蓄的态度,虚心学习他人的好东西。但借鉴国外政治文明有益成果,绝不能放弃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更不能囫囵吞枣、邯郸学步,而是要在独立自主的立场上把他人的好东西加以消化吸收,化成我们自己的好东西。在政治制度上,不能看到别的国家有而我们没有就简单认为有欠缺,要搬过来;不能看到我们有而别的国家没有就简单认为是多余的,要去除掉。这两种观点都是简单化的、片面的,因而都是不正确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照抄照搬他国的政治制度行不通,会水土不服,会画虎不成反类犬,甚至会把国家前途命运葬送掉。只有扎根本国土壤、汲取充沛养分的制度,才是最可靠,也最管用。”^[20]^{P6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过去和现在一直生长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之中,未来要继续茁壮成长,也必须深深扎根于中国的社会土壤。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中国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在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道路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这是总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所得出的必然结论。

[参考文献]

[1]李正华,张金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史(1949-2019)[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9.

[2]江国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法哲学阐释[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2).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6]毛泽东文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7]毛泽东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8]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0]江泽民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3]胡锦涛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1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
- [15]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四[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1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17]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二十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
- [18]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19]习近平.论坚持人民当家作主[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2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The Theoretical Origin,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

ZHANG Jincai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9, China)

Abstract: The theoretical origin of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arxism on democratic politics, MAO Zedong's important thoughts on people's democracy laid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opening up this political development path.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arduous exploration and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made in seeking a political development path suitable for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laid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opening up the path of socialist political develop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our Party,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democratic political construction,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and Party building, successfully pioneered the path of socialist political develop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has unwaveringly followed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ed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This political development path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broad. To improve and develop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system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ctively and steadily advance political system reform, and always maintain political resolve and strengthen our confidence in the path.

Key words: political development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oretical origin; development process; improvement path

(责任编辑:蔡 明)